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由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09-26 发行的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科城 Y4，债券代码：148473）将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023 年 9 月 26 日到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3 科城 Y4（148473）

3、 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6.0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

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50%。

8、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9、 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3 科城 Y4”的票面利率为 4.50%,每 1 手“23 科城 Y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 1、 本次债券计息期限：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 2、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 3、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24 年 9 月 26 日
-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9 月 26 日
-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5%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科城 Y4”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孜耘

联系电话:020-31606731

传真:/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思鑫

联系电话:0755-81917014

传真:010-6616059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